

#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

---

## 川航关于中国大陆地区分销渠道川航国际客票作废规定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：

我司现就中国大陆地区分销渠道川航国际客票作废做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（含）起，销售的国际 BSP/B2B 客票不允许作废。客票一旦填开，客票的变更、退票按照对应使用条件办理。

二、各销售代理人务必严格执行、自觉遵守，若发现违规作废情况，将根据川航《代理人违规销售川航国际、地区航线客票处罚标准》中相应条款对操作方进行违约处罚。

本通知生效之日起，凡与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2019 年 7 月 16 日